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36號

原告 凌正成

凌穎良

凌仕灯

凌聖堯

凌得振

凌仕昇(即凌孝培之繼承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

樓

凌仕偉(即凌孝培之繼承人)

被告 祭祀公業凌協記

法定代理人 凌仕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中「凌協記祭祀公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祭祀公業凌協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黃文芳